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科〔2018〕586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 2018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管理,促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为加强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成立或经政府批建的有明确科研方向、目标和任务,有负责人和研究团队,有开展科研工作的扎实基础,能够长期有组织地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学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应围绕学科建设和发展布局,有利于学校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利于整合校内外相关优势资源、技术和人才团队,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技项目、科研平台;有利于学校深层次融入国防和国民经济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在相关学科领域建设高水平科学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并逐步培育成省部级、国家级科研机构。

第二章 类别与论证

第四条 学校科研机构包括以下三类:

(一) 政府批建的科研机构

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同类科研机构;

2.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同类科研机构;

3. 省部级哲社研究基地及同类科研机构;

4. 地市级科研机构。

（二）校级科研机构

1. 以原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的基础研究类科研机构；

2. 以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为主的应用研究类科研机构。

（三）产学研联合科研机构

1. 学校与地方政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

2. 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协同创新中心；

3. 学校与企业共建的联合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所等。

第五条 学校各类科研机构的设立或申报由牵头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论证材料，论证材料包括：

（一）拟建科研机构的名称，名称须有针对性，不应过于宽泛，能明确体现拟建科研机构的学科方向、定位和功能等内容；

（二）拟建科研机构的成立背景、必要性和意义；

（三）现有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科研项目和经费、学术带头人和团队、仪器设备和场所、科技成果和科研能力等；

（四）拟建科研机构的科研方向、内容和目标，近期和中远期规划，预期获得的经费、取得的成果和建设成效；

（五）拟建科研机构管理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申报政府批建的科研机构须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立项规定的其他条件，与政府成立产学研联合科研机构须明确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提供科技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内容。

第三章 政府批建的科研机构

第七条 政府批建的科研机构申报程序

- (一) 由牵头单位组织论证和申报材料的撰写;
- (二) 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组织考察、论证和评审;
- (三) 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

第八条 政府批建的科研机构应执行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注重科研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创新群体;整合优势资源争取重大、重点项目,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成果转化;扩大对外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提升学校国内国际地位。

第九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的发展建设资金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要求,专款专用;学校给予的配套资金或运行经费,应按预算执行,不得挪用。

第十条 政府批建的科研机构校内每年进行考评,对考评优秀的科研机构给予表彰;连续考评优秀的,学校在学科建设经费、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一条 对考评落后的科研机构提出警告;连续考评落后的,责令限期整改;在建设期结束验收或评估不合格的,该机构负责人连续三年不得牵头申报各类科研机构,该机构所依托牵头二级单位当年不得评优。

第四章 校级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机构设立程序

- (一) 由牵头单位组织论证和申报材料的撰写;
- (二) 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组织考察、论证,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签署审批意见;

(三) 分管科研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由人事处下文成立。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名称统一为：南京理工大学XXX研究所（中心等）。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主要任务与职能

(一) 致力于学科建设，探索新学科增长点；

(二) 承担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工程开发项目；

(三) 加强人才培养，为本技术领域输送高层次人才；

(四) 开展学术活动，组织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加强学术交流，提高影响力；

(五)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大中型企业的合作，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六) 争取省部级、国家级科研机构。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建设期为4年，每年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所在单位组织中期考评和验收工作，考评和验收结果报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十六条 综合考评或验收优秀的校级科研机构，学校给予表彰奖励，优先推荐升级申报，并在学科建设经费、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对考评不合格的机构，学校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对验收不合格的机构，予以撤销，该机构负责人连续三年不得申报校级科研机构。

第十八条 同一时期内，一名学术带头人只能担任一个校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科研人员原则上只能在一个校级科研机构担任核心成员。

第五章 产学研联合科研机构

第十九条 产学研联合科研机构设立程序

- (一) 由牵头单位组织论证和申报材料的撰写;
- (二) 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组织考察、论证;
- (三) 报请学校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 (四) 联合方签订合作共建协议;
- (五) 涉及成立校外研究院事宜的,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校外研究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产学研联合科研机构命名一般格式为:南京理工大学—XXX研究院(联合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所等)。

第二十一条 产学研联合科研机构主要任务与职能

- (一) 外延学校办学空间,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 (二) 借助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资金、场所、政策、市场等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大学校科研规模,服务地方产业升级;
- (三) 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依托“双创基地”、大学科技园、校外研究院等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遴选较为成熟的军民两用成果,孵化高新技术产品,培养高成长性学科型公司,实现精准的科技成果转化;
- (四) 联合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具有高端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打造高层次科研团队;
- (五) 依托学校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科技查新等品牌资源,为地方提供优质的科技服务,形成高品质服务能力;
- (六) 建设高层次人才实践基地,为学校培养综合性人才提供支撑。

第二十二条 产学研联合科研机构应每年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成效显著的科研机构，学校为其创造条件，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研机构。

第二十三条 对不执行或违反合作协议有关条款、连续几年未开展实质工作或损害学校利益的科研机构，提出警告直至撤销。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一般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负责科研机构的全面工作。副所长（或副主任）协助所长（或主任）管理科研机构工作。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所长、副所长或主任、副主任）由牵头单位推荐或协商提名，由学校批准。科研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必要或有条件时应建立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等相关组织。“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应集体决策，充分尊重和发挥科技人员与其他职工在审议科研机构重大事项、监督和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政府批建的科研机构，按照主管部门相应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体化运作的科研机构应依法建立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机构，实行董事会/理事会领导下的所长（主任）负责制。

第二十八条 无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其财务开支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发展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禁止无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以本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合作协议、“四技”合同等。

第三十条 科研机构原则上不涉及学校行政级别和人员编制，科研机构的组成人员不脱离所在单位的人事、组织关系。

第三十一条 涉及校外研究院管理事宜的，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校外研究院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科研机构使用学校校名校誉事宜，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校名校誉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组织职责

第三十三条 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一般以二级单位管理为主，重大事项应事前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汇报，事后到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科研机构学科建设工作的总体统筹和建设指导工作，参与科研机构的考评和验收工作等。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科研机构的总体规划和布局、论证、申报、评估和验收工作，负责整合力量争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负责校外研究院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人事处负责科研机构负责人的审核任命、校级科研机构的审批以及备案下文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科研机构内学校各类有形国有资产管理、校内场所调配和管理等工作，参与科研机构队伍建设方案制定工作。

第三十八条 牵头承担单位负责科研机构的建设工作，

明确科研方向，保障人才团队，确保科研进度和质量；负责科研机构人事、业务、后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校级科研机构、校企产学研联合科研机构的建设、考评、验收和撤销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原《南京理工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南理工科〔2004〕117 号）同时废止。